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為兼顧以往曾獲本市師鐸獎得主自願參與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之公平性，明定自願參與者須於當年度各校師鐸獎候選人推薦截止日前提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推薦表」並接受實地訪查，爰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八點。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p> <p>(一) 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一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二點以上。</p> <p>(二) <u>候選人推薦：本市當年度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且於當年度各校師鐸獎候選人推薦截止日前提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推薦表」者。</u></p> <p>(三) 評選：<u>依前點第三款第二目組成之實地訪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後，由同款第三目之決選小組評選。</u></p>	<p>八、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p> <p>(一) 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一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二點以上。</p> <p>(二) 評選：<u>由評選小組就當年度本市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者中評選出（被推薦人需依規定提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u></p>	<p>為兼顧以往曾獲本市師鐸獎得主自願參與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之公平性，明定自願參與者依限提送推薦表及接受實地訪查，惟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者不占該組師鐸獎候選人實地訪查名額。</p>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八點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0133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2162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南市教社字第10902178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5日南市教社字第1101543480號函修正

八、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

- (一) 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一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二點以上。
- (二) 候選人推薦：本市當年度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且於當年度各校師鐸獎候選人推薦截止日前提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推薦表」者。
- (三) 評選：依前點第三款第二目組成之實地訪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後，由同款第三目之決選小組評選。